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張冠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萬452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萬45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既有存款戶及信用卡戶，其於民國113年1月8日經原告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8日起迄120

01 年1月8日、被告應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方式平均攤還本
02 息、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5%計算
03 (被告違約時為6.74%)，於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喪
04 失期限利益，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未依
05 約還本付息，尚欠原告借款金額153萬4526元及利息、違約
06 金，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07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
12 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款申請書、國泰世華
13 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對帳單、被告帳戶資料查詢、登錄
14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之申請書及
15 開戶印鑑資料等為證（本院卷第13至41頁、第63至69頁），
16 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7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8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2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3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林宜霈